

证券代码：871970

证券简称：大禹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2-057

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6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大禹生物培训中心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闫和平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003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8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6 人，董事任武贤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将发生变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（以最终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为准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类型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资金安全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,000.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拟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，包括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、资产管理计划、券商收益凭证及

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。在前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，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。以上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同时，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，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云龙、陈禹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7 日